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拟以 16,741.26 万元收购滨南股份 51%的股权。现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合作。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